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16號

再 抗告人 楊文澤

相 對 人 張立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41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上開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，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，且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，並準用於非訟事件之再抗告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抗字第416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惟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非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與提起再抗告之法定程式不合。茲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

01 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
02 即駁回其再抗告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05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林瑋桓

06 法 官 林春鈴

07 法 官 余沛潔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李云馨